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00 在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即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